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余柏泓

電話：03-3322101#5225

電子信箱：100477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134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復興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復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上均含公告)、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鄭文燦

理事長劉守禮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淑惠

第1頁，共1頁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1342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復興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復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公告30日，並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復興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復興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復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起在本府及復興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index.jsp>)，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於復興區公所 4 樓 401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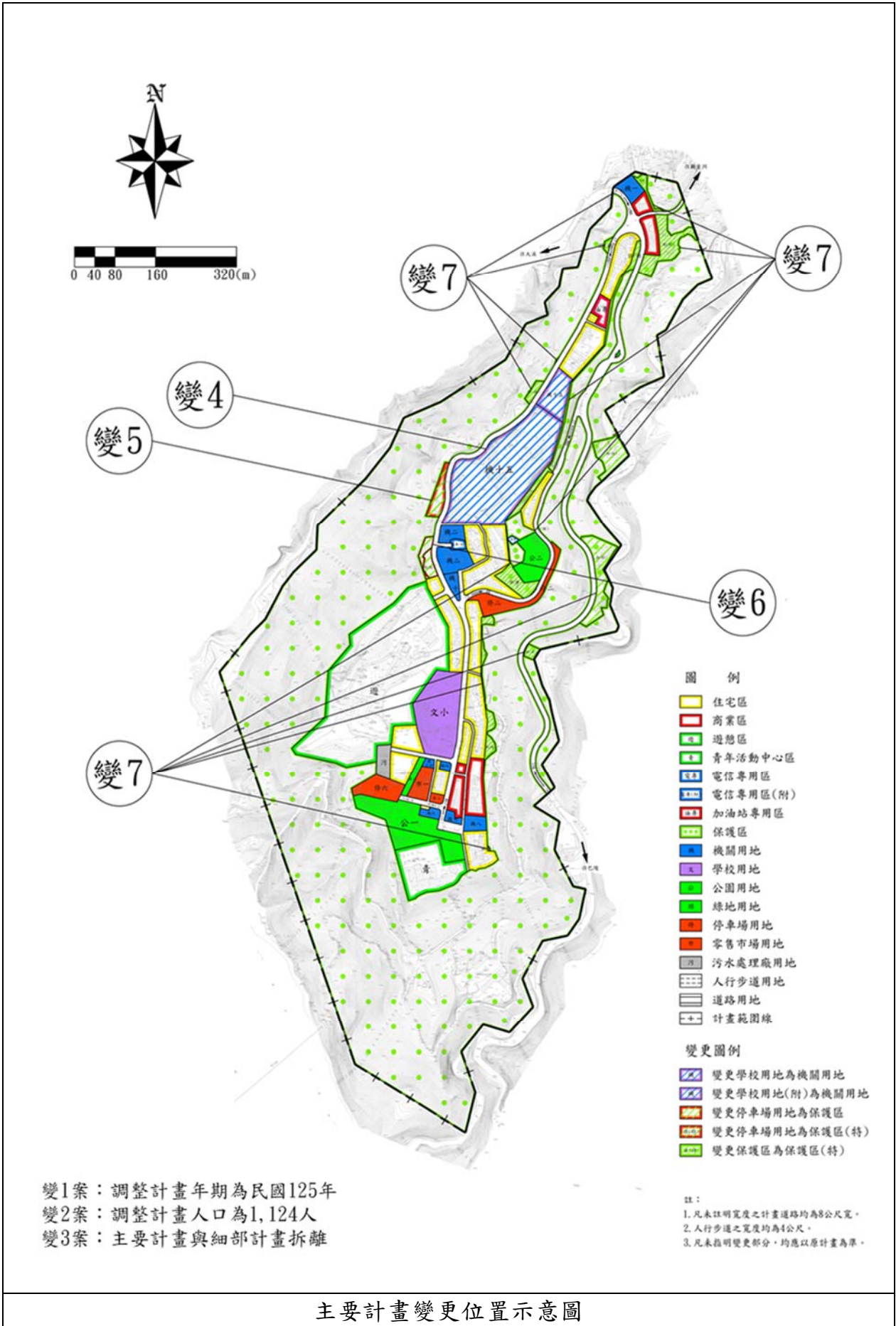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余先生)。



民國 111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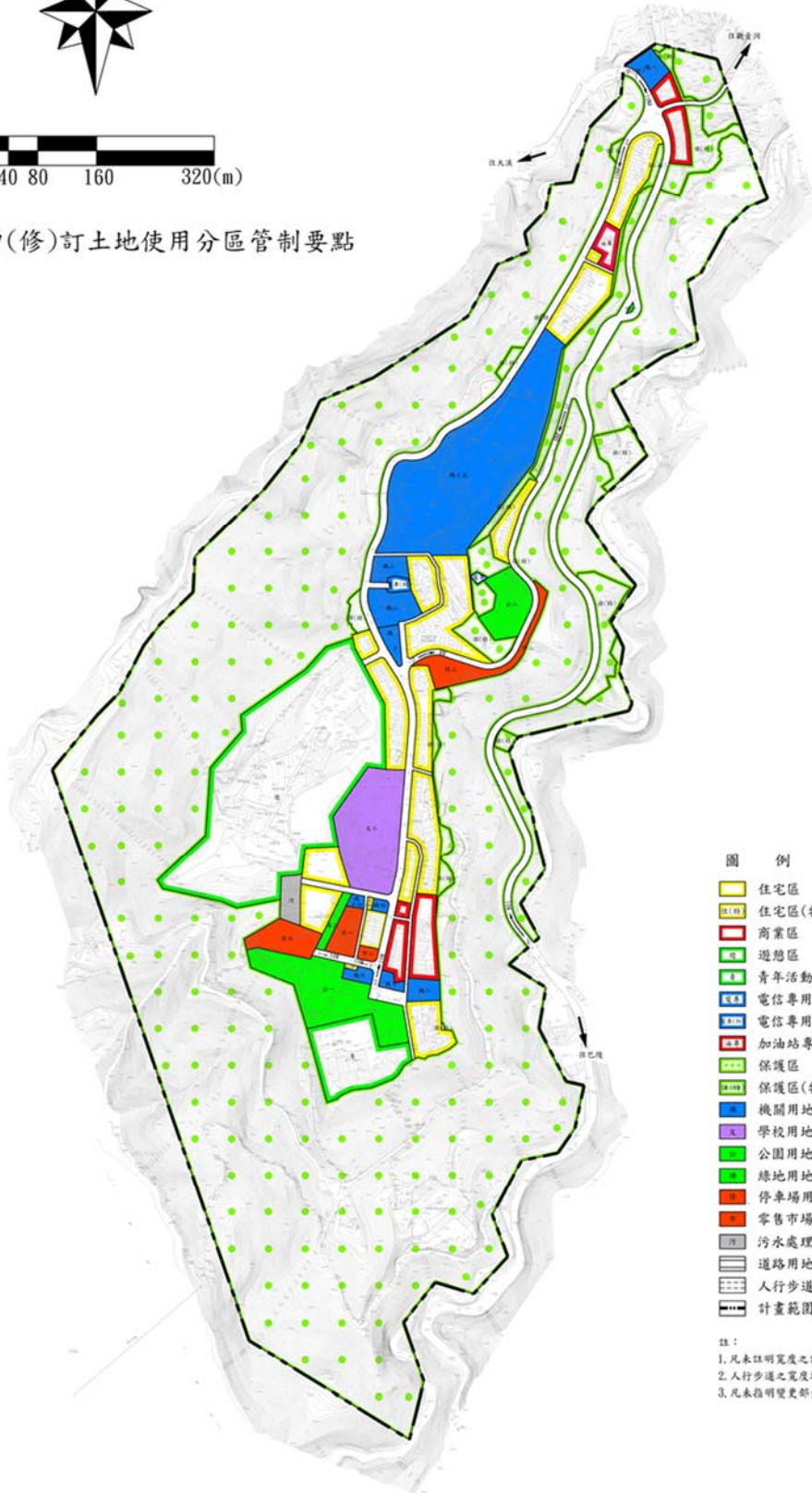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網址：<http://urdb.tycg.gov.tw>



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1案：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圖例

- 住宅區
- 住宅區(特)
- 商業區
- 遊憩區
- 青年活動中心區
- 電信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附)
- 加油站專用區
- 保護區
- 保護區(特)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零售市場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註：
1. 凡未註明寬度之計畫道路均為8公尺寬。
 2. 人行步道之寬度均為4公尺。
 3. 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細部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